

安徽省會計法規汇编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

安徽省會計法規彙編

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編印

安徽省會計法規彙編目錄

安徽省省款會計規程

安徽省縣地方各級機關編製預算分配表辦法

安徽省縣地方各級機關編製支付預算書辦法

安徽省縣地方各級機關編製收支計算書辦法 附書表格式及填法說明

安徽省縣地方各機關簿記通則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安徽省政府第五六三次常會通過)

安徽省會計法規彙編目錄

安徽省省款會計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安徽省政府及所屬各級機關關於省款會計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會計年度遵照中央規定以每年七月一日開始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第三條 省地方賦稅及其他收入爲歲入省地方需用一切開支爲歲出均應編入省預算

第四條 一切歲入歲出之計算均以國幣爲本位幣小數至分位爲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第五條 每年度歲入歲出之出納事務其整理完結之期以次年度九月三十日爲限

第六條 省地方一切款項概行統收統支

第七條 省地方一切歲出應以該年度之歲入充之如不屬於經常之歲入非必要時不得充經常歲

出

第八條 省地方一切款項之核收核發應悉由省政府財政廳掌管之

第九條 省地方一切款項之出納保管統由省金庫辦理之各機關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另有

儲金

第二章 預算

第十條

省地方預算之編製與計算方法及其編審程序與時期預備費之設置預算之執行暨預算未成立時之救濟辦法悉依中央頒佈之預算章程辦理

省地方各機關所編之第一級概算包括各所屬機關一切歲入歲出

前項各所屬機關之歲入歲出概算書應繕具四份於十月三十一日以前送該管上級機關彙送

第十一條

省政府審核省地方歲入歲出概算得組織預算委員會其組織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省地方各機關應於年度開始前就核定預算之歲入數總額按十二個月支配編造歲入預算分配表送省政府交財政廳核定備案

各所屬機關應依照上項規定編造歲入預算分配表送由該管上級機關之主管長官核定轉送省政府財政廳備查

第十三條

省地方各機關應於年度開始前就核定預算之歲出數總額按十二個月支配編造歲出預

算分配表送省政府交財政廳核定備案

各所屬機關應依照上項規定編造歲出預算分配表送由該管上級機關之主管長官核定轉送省政府財政廳備查

第三章 收入

第十四條 省地方一切收入非依法令規定委任之徵收官吏不得徵收之

第十五條 省地方各機關所管一切省款收入應依照規定程序隨時解繳省金庫核收

第十六條 凡特定用途之專款除法令特有規定外悉由省金庫保管專戶存儲不得移作他用

第四章 支出

第十七條 省地方一切支出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統由省金庫支付之

第十八條 各機關領支經費應依據預算或法案填具請款書連同支付預算書送省政府財政廳核定填發支付書向省金庫領款

第十九條 各機關不得于預算所定用途外使用歲出款

第二十條 各機關上月節餘不得流用于下月項與項間不得互相流用遇有特殊情形必須流用時應

呈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核准

凡預算案內定爲特准動支之經費不論項目節均不得流用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領用經常費有剩餘時應即悉數解繳省金庫其臨時費有剩餘時應隨時解繳

第五章 金庫

第二十二條 省金庫須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由財政廳委託銀行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 省金庫分總金庫分金庫總金庫直隸于省政府財政廳分金庫直隸於總金庫並受省政府

財政廳之監督

第二十四條 總金庫設於省政府所在地分金庫設於各交通中心地點及各縣

第二十五條 省金庫經管庫款對於省政府財政廳須負完全責任

第二十六條 省金庫收支保管庫款統應依照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省金庫應設之賬簿種類出納細則及金庫檢查規程由省政府財政廳規定之

第六章 賬簿及報表

第二十八條 各機關一切賬簿每一會計年度更換一次

第二十九條 各普通行政機關簿記組織及會計規則概須遵照省政府所規定者辦理各公營企業機關

得自行訂定施行惟須檢送省政府財政廳備查

第三十條 各機關對於一切收支款項均須隨時登入賬簿如不登記或登記不實應由該管上級機關

分別情節予以懲處其有涉及刑事處分者並應送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三十一條 各機關所有各種賬簿憑證單表書冊等件應依會計法所規定之年限妥慎保存

第三十二條 各機關長官及會計人員遇更調時應將各該機關所保管之各種賬簿憑証單表書冊等件

專案移交後任接管

第三十三條 省金庫應按規定期間將庫款收支目數及結存數目編製報表送省政府財政廳查核

第三十四條 各省款徵收機關省地方公營企業機關及經管省款之機關均應按規定期間編製報表送

省政府財政廳查核

第七章 計算及決算

第三十五條 省地方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

表及其他表冊送省政府交財政廳審核

各所屬機關應依照上項規定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等送由該管上級機關核閱加具按語轉送省政府交財政廳審核

上項規定支出計算書表冊件各機關如不依期造送省政府財政廳得扣發本月份費之支付書

第三十六條

一機關所管事務有涉及數上級機關者其收入支出計算書等應按照性質分別編送同時並抄送其他有關係之上級機關各一份

第三十七條

公營企業機關或其他特別性質機關之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損益表貸借對照表及其他表冊應於規定期限內送由該管上級機關加具按語轉送省政府交財政廳審核

第三十八條

財政廳審核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收支計算書如有疑義得呈由省政府行文查詢限期具復或派員調查對於不正當或不經濟之支出并得呈請駁斥之

第三十九條

本省審計處成立後各機關編送省政府之收支計算書類應依中央審計法令之規定編製改送審計處審核

第四十條

省地方決算之編製方法及編製程序與時期悉依中央頒布之暫行決算章程辦理

第四十一條 本省審計處未成立前省政府審核省地方歲入歲出決算得組織決算委員會其組織辦法

另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省款收支程序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施行日起安徽省暫行會計規程及安徽省暫行會計規程施行細則即行廢止

第四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或施行後與新頒法令有牴觸時由財政廳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四十五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並呈報

行政院備案

安徽省縣地方各級機關編製預算分配表辦法

第一條 安徽省縣地方各級機關關於預算分配表之編製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預算分配表應分歲入及歲出兩種各別編製其所分經常臨時門類應與本年度核定預算書相同

前項歲入預算分配表應按省款縣款各別編製

第三條 預算分配表科目欄內所填科目應與本年度核定預算書內所列者相同

第四條 預算分配表全年度預算數欄內所填各科目數目應與本年度核定預算書內所列者相同

第五條 歲入預算分配表各月分配數欄內所列各月份預算數以收入淡旺爲標準歲出預算分配表以本年度核定預算按月平均數爲標準其因性質上或事實上不能平均分配者得相互增減加具說明但各月合計仍應與全年度預算數欄內所列者相同預備費應臨時呈准動支各月分配數欄內不必列入

第六條 凡提成支出之機關其歲出預算分配表所列各月份分配數應與歲入預算分配表所列同月份分配數提成比例相符

第七條 編製歲入歲出預算分配表應按照規定格式及尺度辦理（表式另附）

第八條 歲入歲出預算分配表省地方各機關（本機關）應各編造二份一併呈送省政府交財政廳核定備案各所屬機關應各編造二份一併呈經主管機關核定以一份轉送省政府財政廳備查縣地方機關應各編造四分一併送縣政府由縣政府留存二份以二份呈送省政府交財政廳審核相符除指令外以一份送主管機關備查縣政府奉到核准指令後于留存二份中檢出一份送縣地方財務委員會

第九條 經常歲入歲出預算分配表應同時編送其無歲入者得將歲出預算分配表單獨編送

第十條 本年度核定臨時預算如係分月或分期收支者應編製臨時歲入歲出預算分配表其一次收支者得不編送

第十一條 歲入歲出預算分配表除新設或裁併機關不足十二個月或開始及終了之月不足全月者得按實在月日編製外均應編造全年如遇長官更調後任應按前任原編預算分配表繼續執行不得改編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廳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表	配	分	算	預
---	---	---	---	---

[illegible]

← 公尺二寸七分 (即 27 生的米突) →

中華民國中期製編

年 月

四

← 公尺五寸八分 (即 58 生的米突) →

官長開機

(直式格式)

(某機關)造送民國 年度預算分配表

歲(出)經常(或臨時)門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各 月 分 配 數
		百萬元	角分	
		百萬元	七月份	
		角分	八月份	
		百萬元	九月份	
		角分	十月份	
		百萬元	十一月份	
		角分	十二月份	
		百萬元	一月份	
		角分	二月份	
		百萬元	三月份	
		角分	四月份	
		百萬元	五月份	
		角分	六月份	
		說明		

編製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長官

↑ 公尺五寸八分 (即 58 生的米突) ↓

安徽省縣地方各級機關編製支付預算書辦法

第一條 安徽省縣地方各級機關關於支付預算書之編製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省地方各機關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編造本機關次月份支付預算書三份連同請款書送

省政府交財政廳核辦各所屬機關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編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四份連同請款書一併呈送主管機關核閱加具按語以三份連同請款書轉送 省政府交財政廳核辦

第三條 省地方公營企業機關或其他特別性質之機關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編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四份連同請款書一併呈送主管機關核閱加具按語以三份連同請款書轉送 省政府交財政廳核辦

第四條 縣地方各機關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編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三份送縣政府核辦交縣地方財務委員會審核無訛除抽存一份備案外以二份送縣政府留存一份以一份呈報 省政府備案

第五條 支付預算書所分經常臨時門類及科目欄內所填款項目節等科目均以本年度核定預算分配表為標準

第六條 支付預算書全年預算數欄內所填各科目數目應與本年度核定預算分配表內所列者相同

第七條 支付預算書本月份預算數欄內所填各科目應以本年度核定預算分配表內同月份所列之

數爲標準其在核定預算範圍內因組織或事實之變更有一部份金額無須支出者應於編造支付預算書時如數剔除

第八條 動支預備費應事前專案呈經核准後編送支付預算書如一個月份動支預備費不止一次者

應彙編支付預算書送核

第九條 月份支付預算書填寫截至上月止預算未支數應就全年度預算總數除去預備費及已經編

送預算書之月份經費數目計算預備費支付預算書填寫截至上月止預備費未支數應就全年度預備費總數扣除已經編送預算書之預備費數目計算

第十條 編製支付預算書應按規定格式及尺度辦理（書式另附）

第十一條 臨時支付預算書之編造以本年度內有無核定臨時預算爲斷其編造方法與經常支付預算書同

第十二條 月份支付預算書除新設或裁併機關其開始或終了之月不足全月者得截日編製外均應編造全月如遇長官更調後任應照前任原編預算書繼續執行不得改編